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

（大学科技园）绩效考核证明材料

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机构名称：

法定代表： （签章）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承诺书**

|  |
| --- |
| 此次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可靠，提供原件备查，若发现不实情况，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情节严重，愿意承担后果及接受相应处理。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 月 日 |

**请按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做好标注：**

1.1 列出孵化器（大学科技园）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测试等公共技术服务的设备清单，证明材料包括：①设备购买合同；②付款凭证；③开展服务台账等。

1.2 简述2021年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，证明材料包括：①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大企业等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；②开展服务台账或其他能证明为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。

1.3 材料包括：①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；②2021年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。

1.4 列出2021年开展各类高质量创业服务活动情况汇总表，证明材料包括：①活动方案或活动宣传海报或活动通知；②签到表；③活动现场图片；④后续宣传报道等。

2.1 2021年入驻企业（指实际办公地在创业载体内，包含在孵企业及其他在载体空间办公的企业）证明材料包括：①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②入驻企业缴纳房租发票或水电缴纳发票；③孵化协议等。

说明：按照“**企业A营业执照+企业A房租发票+孵化协议；企业B营业执照+企业B房租发票+孵化协议**；…”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，且企业顺序与《上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大学科技园）企业汇总表》中企业顺序一致，并在证明材料上标注企业序号。房租发票、孵化协议需发生在2021年或包含2021年。

2.4列出2021年毕业企业名单，并提供满足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（包括①高企证书或②获投资证明或③营收证明④并购上市证明）。

2.5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：企业若同时拥有两类知识产权，仅提供I类知识产权证书即可；若拥有同类多个知识产权的企业，仅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即可。

2.6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证明材料和2021年高企证书。

2.72021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证明材料包括：①投资协议；②到款凭证；③股权变更信息等。

2.82021年入驻企业中上市（挂牌）、被并购或达到规模以上的证明材料。

2.92021年引进区外优质企业或优秀团队证明材料。

2.10入选黄鹤英才、光谷3551等各地区级以上人才计划或核心成员有外国高端人才（A类）的证明材料（包括①入选的红头文件或②外国人来华工作证照片等）。

3.1和3.22021年孵化器总收入、增值服务收入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（包括①年度财务报表或②当年审计报告）；

3.3列出专职孵化团队人员情况表，证明材料包括：①劳动合同；②缴纳社保证明；③获得的专业证书。

4 此项可根据机构实际情况自愿提交。

注：1. 提交的证明材料须与系统中填报的数据相统一；

1. 每项材料请成套提交，标注不清晰、材料缺失，均视同材料未提交；
2. I、II类知识产权标准参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